

证券代码：430265

证券简称：国威机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朝晖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3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王朝晖总结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18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王朝晖总结 2018 年公司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朝晖、熊前国、戴晨、严进、徐海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